2026年灯光节IP周边产品制作项目

比选
采购文件

广州市城投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珠江新城分公司

2026年11月

2026年灯光节IP周边产品制作项目采购公告

广州市城投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名称

2026年灯光节IP周边产品制作项目

二、项目类别

服务类

三、采购方式

比选采购

四、采购内容

服务单位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灯光节IP周边成品打样及制作、项目阶段排期、版权归属、交付物清单、周边实物产品等及其他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五、采购控制价

最高限价：353500.00元，高于限价的报价无效。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采购人开标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依据响应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公告开始时间

2026年11月10日

八、公告结束时间

2026年11月16日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0:00

十、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海心沙亚运公园西区 3 楼（花城汇项目部）会议室。

十一、其他

（一）采购文件领取

1.采购文件领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6 日

2.领取地点：采购人邮箱 1538857316@qq.com

3.领取应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资料提供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人邮箱。

4.供应商可免费领取采购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日期前，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不含 3 家）时，采购人有权决定延长公告时间，延长时间另行公布。

（二）响应文件递交、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9:00- 10:00。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0:00 。逾期递交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0:00。

4.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海心沙亚运公园西区 3 楼（花城汇项目部）会议室。

（三）信息发布

本项目公告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s://ygcg.gzggzy.cn）、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zccic.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上述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二、采购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13711182552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海心沙亚运公园西区3楼（花城汇项目部）

广州市城投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珠江新城分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一、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6年灯光节IP周边产品制作项目
2	采购单位	广州市城投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3	实施地点	广州市；
4	采购方式	比选采购
5	采购范围、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范围及要求详见后附报价单或后附协议。 乙方的权利义务、合同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等详见后附协议内容；
6	响应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采购人开标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依据响应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形式；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报价方式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报价格式，进行密封报价；
10	最高限价	353500.00元，高于限价的报价无效；
11	工期要求	按合同要求完成实施并验收合格；
12	评审方式	采用经资格审核后综合评分形式定标；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2.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供应商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提供符合本采购项目响应资格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其他相关资料； 2. 密封完好的响应报价清单（盖章）；

		3. 有效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盖章）；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所有响应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正本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存储在 1 份 U 盘内，连同纸质响应文件一并封存提交。
1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 10:00；逾期不予受理。
17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8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响应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海心沙亚运公园西区 3 楼（花城汇项目部）会议室
21	围标串标情形	（一）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重点核查供应商关联关系、参选响应文件一致性及其他围标串标风险情况等。发现存在围标串标情形的，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否决所有违规供应商资格。 以下是围标串标情形，请参选供应商仔细阅读并遵照执行。 法律法规明确的围标串标情形 1.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发现可能存在围标串标情形的，有权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否决所有违规供应商资格。 可能存在围标串标风险的情形 （1）同一项目中，不同响应文件内容存在 3 处以上雷同错误(文字错误、符号错误、计算错误、格式排版错误等），且非采购文件模版统一要求导致。 （2）同一项目中，不同响应文件的多个关键部分（如服务方案等）存在内容高度相似或完全相同，且非采购文件模版统一要求导致。 （3）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直接参股，或其法定代表人相互直接参股，且存在其他异常关联情形。

		（4）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的监事存在交叉任职，且存在股权关联、注册地址相同等其他异常关联情形。 （5）同一项目中，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或者注册地址相同。
22	知识产权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接受及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服务时（含供应商提供的设计、软件、服务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含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纠纷。
23	禁止事项	采购人、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各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组成的评审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选。
24	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招选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25	采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广州市城投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海心沙亚运公园西区3楼（花城汇项目部）；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711182552
26	其他	1. 本采购项目信息同步在采购人的官方网站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zccic.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s://ygcg.gzggzy.cn）发布，符合资格的意向供应商可自行查阅或下载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并按要求自行参与响应工作，并自行承担所有与其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有效响应文件少于三家时，则采购招选工作失败，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回。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另行组织采购招选工作。 3.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二、评审/选定方法及标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审法（具体评审标准见后附表）
2	评审原则	按有关法律、法律及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标准推荐评审结果。
3	资格/符合性审查	1. 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标准见后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审人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3. 不能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参与综合评审打分。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5	评审标准	1.由评审人员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具体评审标准见后附表） 2.将每一个评审人员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 3.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响应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响应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响应价和服务方案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人员会抽签决定。评审人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审/选定方法及标准-附表：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6 年灯光节 IP 周边产品制作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1	供应商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采购人开标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依据响应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响应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			
7	不存在围标串标情形（具体情形详见响应须知序号 21）。			
8	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如果报价低于采购最高限价的 70%（含 70%），即：参选报价≤（采购最高限价×70%）时，参选响应供应商须在参选响应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成本分析报告需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等），未能提供成本分析报告的，或已提供成本分析报告，但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参选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而作无效响应处理。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请在通过符合性审查框中打“√”，反之打“×”。）

综合评分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过往制作案例	25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至今业绩案例，证明其具备从接收设计文件到完成成品制作及交付的实际执行能力，并提供相应合同、验收材料或制作成果作为佐证。每提供一项有效案例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	
项目方案	35 分	供应商根据第三点"采购事项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方案（含计划等）的执行落地性、完整性、合理性、呈现效果。 1.服务方案完整，能准确理解设计意图并高质量落地执行，制作呈现效果鲜明、整体传播效果好，得 25—35 分； 2.服务方案较完整，对设计意图理解较到位，制作呈现效果较为突出、整体传播效果较好，得 15—24 分； 3.对项目服务目标方案的理解一般，制作呈现未抓住重点、整体传播效果一般，得 1—14 分； 4.没有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报价情况	40 分	当通过响应文件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PC）；当通过响应文件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5 家时，响应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PC）。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有效投标价得分 I=40 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上偏差 1%减 1 分，下偏差 1%减 0.5 分，最多减至 0 分止。 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40-n×100*|PT-PC|/PC，当 PT≥PC 时，n=1；当 PT＜PC 时，n=0.5，得出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合计：100 分			

三、采购事项需求

（一）服务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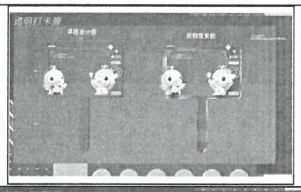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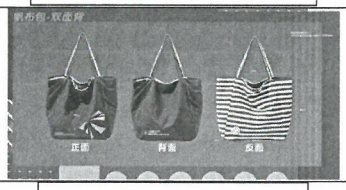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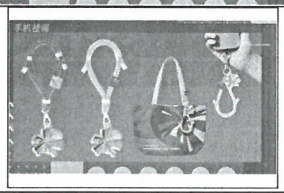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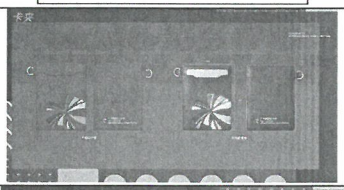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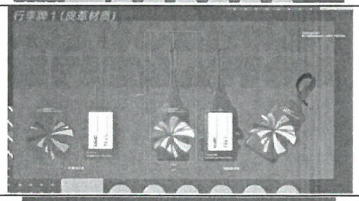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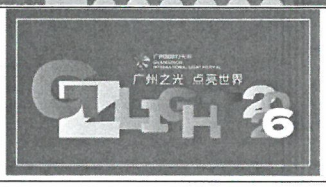
1．延伸灯光节 IP 生命力、丰富观众权益并增强粉丝互动。

2．提升灯光节现场氛围与观众体验。

（二）服务要求

本次开发将围绕现场发放、佩戴及互动使用场景展开，注重产品的精细化与叙事性，融入当下流行趋势及粤文化元素，以系列化、故事化方式呈现，增强产品情感价值与文化辨识度，进一步贴合观众期待与灯光节现场需求。

（三）事项清单参考如下

类型	项目	款式图片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产品制作	打卡棒		灯光节 IP 款打卡棒打样及批量制作	3500	个
	帆布袋		灯光节 IP 款帆布袋打样及批量制作	3500	个
	手机挂绳		灯光节 IP 款手机挂绳打样及批量制作	3500	条
	卡夹		灯光节 IP 款卡夹打样及批量制作	3500	个
	行李牌		灯光节 IP 款行李牌打样及批量制作	3500	个
	发光冰箱贴		灯光节 IP 款发光冰箱贴打样及批量制作	3500	个
交付	其他	/	项目阶段排期、版权归属、交付物清单、周边实	1	项

			物产品		

备注：产品的尺寸大小最终以甲乙双方沟通为准。

四、采购合同/协议

（参考样本，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选人不能对合同条款作实质性修改）

2026 年灯光节 IP 周边产品制作项目合同

委托方：广州市城投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基本条件: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平等互利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 年灯光节 IP 周边产品制作项目提供服务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双方共同信守。

二、服务内容、范围

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附件《2026 年灯光节 IP 周边产品制作项目需求清单》。

三、服务时间要求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 IP 产品的制作等工作，按经甲方批准的《2026 年灯光节 IP 周边产品制作项目需求清单》提供服务，最迟应在【】年【】月【】日通过验收合格。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本合同的服务转包或分包。

四、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含税合同价¥元（大写：人民币），其中：不含税金额¥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额¥元（大写：人民币）（税率 X%），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本合同为综合总价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的方式，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和税费等所有的费用。乙方已对现场状况作出了解及预计，乙方的报价已根据施工现场状况及施工范围按甲方的施工要求合理预计，清单如有漏计或漏项的，视为乙方单方面作出的让利，费用不另行增加。

2.付款方式：

第一笔合同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即¥元（大写：人民币 ）。

第二笔合同款支付：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设计方案完成整体项目并提交产品整体验收报告后，并经甲方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即¥元（大写：人民币 ）。

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经甲方审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账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

五、 服务标准

1.乙方负责按甲方提供的《2026 年灯光节 IP 周边产品制作项目需求清单》要求提供项目方案及全案执行、制作，并保证合约期间按甲方确定的最终方案执行、制作等，并且所含服务的产品及有关材料应符合甲方的需求。

2.乙方负责项目的实行及其中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提供服务及产品制作的修改、内容策划、使用建议等所有工作。乙方确保所有服务内容及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侵权行为，如所涉服务内容及产品存在侵权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赔偿。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对乙方的方案进行审核及提出修改意见。

2.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负责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

4.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的“灯光节 ip 周边”、“大湾鸡”的相关设计文件给乙方仅用于本合同的活动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地方，一经发现，由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究的权利。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本合同关于《2026 年灯光节 IP 周边产品制作项目需求清单》内容的全部责任（包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直接责任及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间接责任）和费用。

2.负责项目的安全生产，确保设计品质、材质及效果符合设计方案。

3.乙方的所有设计方案须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4.负责所提供设备材料的产品质量，确保设计、制作、维护无瑕疵。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5.在制作期间，应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要求，对成品所需服务用具、物品应准备妥当。

6.应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布置，否则视为违约。因乙方项目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提交的创意方案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8.应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合约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因乙方项目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使用“灯光节 ip 周边”“大湾鸡”的相关内容仅用于本合同的活动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禁止擅自修改和在本合同外使用。

八、验收确认：

验收确认：最迟应在【】年【】月【】日前甲乙双方按甲方《2026 年灯光节 IP 周边产品制作项目需求清单》最终方案进行书面验收确认。

九、违约责任

乙方的制作不合格或未达到效果的，乙方负责整改或返工，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合同价款 20%的惩罚性违约金。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赔偿合同价款 20%的惩罚性违约金。

十、协议的补充和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磋商解决，友好磋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寻找解决方法。

十一、 其他

本协议双方签订即具法律效力，签约双方应共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部分，应以最后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文中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且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6 年灯光节 IP 周边产品制作项目需求清单》

（合同盖章签署页）

合同盖章签署栏

甲方：广州市城投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珠江新城分公司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海心沙岛	地址：
联系电话：02038089668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市城投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乙方：

为保障甲方和乙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党风建设、廉洁从业，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效力及于乙方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关系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商务谈判等采购环节及合同签订、履行环节等。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和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纠正对方。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严重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提成、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接受乙方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婚丧嫁娶、住房装修、配偶子女等亲属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六）如果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甲方工作人员应拒绝对方；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业务活动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婚丧嫁娶、住房装修、配偶子女等亲属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六）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三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向甲方纪检部门及时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如甲乙双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话举报：26080687

网络举报：jjjcs@gzcijy.net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2026 年灯光节 IP 周边产品制作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

响应日期：2026 年 11 月　日

附件 2：

响应函

致：广州市城投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采购人）

根据你方采购项目_____的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各项资料及报价。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完全接受该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响应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响应的其它资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它任何响应。

7.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如我方的响应条件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签署合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市城投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

本授权证明：_____（姓名）是注册于_____（地点）的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在此授权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_____项目的比选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粘贴处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2026 年灯光节 IP 周边产品制作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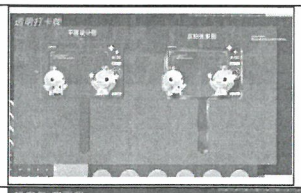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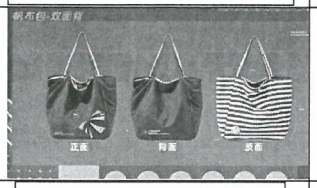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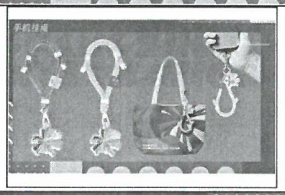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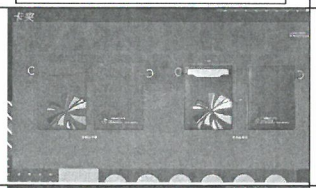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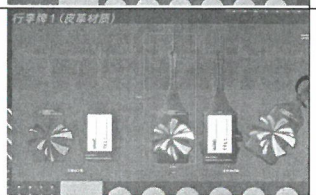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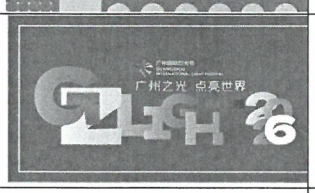
项目报价：

1.含税报价：_____元，大写：

2.不含税报价：_____元，大写：

3.增值税税额：_____元，税率：____%

报价明细：

序号	类型	项目	款式图片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产品制作	打卡棒		灯光节 IP 款打卡棒打样及批量制作	3500	个			
2		帆布袋		灯光节 IP 款帆布袋打样及批量制作	3500	个			
3		手机挂绳		灯光节 IP 款手机挂绳打样及批量制作	3500	条			
4		卡夹		灯光节 IP 款卡夹打样及批量制作	3500	个			
5		行李牌		灯光节 IP 款行李牌打样及批量制作	3500	个			
6		发光冰箱贴		灯光节 IP 款发光冰箱贴打样及批量制作	3500	个			
7	交付	其他	/	项目阶段排期、版权归属、交付物清单、	1	项			

				周边实物产品					
总价（不含税）									
税率									
总价（含税）									

备注：产品的尺寸大小最终以甲乙双方沟通为准。

注：1.此表为完成采购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响应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响应总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响应总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本响应价为固定不变价；

5.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响应文件中；

7.本表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8.报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如果报价低于采购最高限价的70%（含70%），即：参选报价≤（采购最高限价×70%）时，参选响应供应商须在参选响应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成本分析报告需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等），未能提供成本分析报告的，或已提供成本分析报告，但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参选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而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6 年灯光节 IP 周边产品制作项目方案

附件 6：其他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章）

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盖章）

3.其他企业综合资信资料（如有）……

4.其他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资料……

公司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1				
2				
3				
4				
5				

注：请附上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